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7樓
承辦人：洪建坤
聯絡電話：02-2232-2239分機
傳真：02-8231-7849
電子信箱：ckhu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090008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9Z02D05577_109D2004876-01.PDF、
109Z02D05577_109D2004877-01.odt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有關訂定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一案，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4日衛部救字第1091362638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副本：本會人事室

主任委員 電子20200806換機記 謝 曉 星



1090006152